

監 管

概覽

電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電訊規例等)以及電訊局長頒佈的若干報告、指引及實務守則，構成香港電訊業的整體監管框架。電訊局長是負責監管香港電訊業的法人。電訊管理局為電訊局長屬下的行政部門，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為一個獨立政府部門。電訊管理局負責監管香港電訊業，及執行規管設立及運營電訊服務的條例及附屬法例。

電訊局長不時發出指引附註及報告，概述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制定的新政策的實施或詮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

- 制訂電訊業發展的政策，包括促進競爭及回應技術轉變及聚合的政策；
- 監控電訊業的監管制度，並進一步發展該制度，以保持電訊業市場開放及具競爭力；
- 制訂政策以應付有關未獲准許電子信息的問題；及
- 電訊管理局的內部管理。

香港電訊市場已全面開放，並無海外擁有權限制。政府電訊政策旨在促進電訊業發展，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電訊樞紐的地位。整體而言，政府的政策着重於：

- 在發牌及監管上採取技術中立取向；
- 開放發牌政策(若干情況除外)；
- 推廣及指令(如有需要)所有網絡及服務進行互連；及
- 完善的競爭原則及監管系統。

香港的發牌規定

發牌框架

電訊條例載列香港電訊市場的整體發牌框架。最重要者為任何人士在未持有恰當牌照的情況下不得在香港設立或提供任何形式的電訊服務。電訊條例引入了全新的發牌制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的主要牌照種類如下：

- **傳送者牌照**

「傳送者牌照」授權經營電訊設施及向公眾提供電訊服務，並允許牌照持有人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運營電訊傳送設施。

- **獨家牌照**

按獨家形式發出以供運營或提供電訊網絡、系統、裝置或服務的牌照稱為「獨家牌照」。電訊條例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釐定牌照的條件，包括有效期、所需支付的費用及專利權費、任何付款的頻次以及授出牌照。

- **其他牌照**

「其他牌照」指營辦商牌照或獨家牌照以外的牌照。其他牌照的其中一個例子是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PNETS)牌照。中港通電訊目前所持牌照屬於此一類別。

PNETS牌照

使用持牌營辦商所提供的傳送設施以提供公共電訊服務，或設立或提供並無穿越公眾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即限於樓宇或物業的範圍以內）的傳送設施，均需持有PNETS牌照。

PNETS牌照下包括多種公共電訊服務。PNETS牌照包括（例如）對外電訊服務(ETS)營辦商牌照及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MVNO)牌照等。

申請PNETS牌照的一般發牌基準為申請書內所建議的服務必須在技術上可靠，並可應用於本地環境，倘需要連接到其他公共電訊網絡／服務、建議服務設備必須符合電訊局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 管

指定有關網絡／服務互連的技術規格。此外，申請人必須提供服務的詳細說明，包括(1)具備的任何運作特色；(2)實施計劃(倘建議服務分階段實施則尤其重要)；及(3)將要安裝系統說明(包括系統配置、構造及運作，以及(如適用)系統如何與其他公共電訊網絡／服務互連)。除上述者外，電訊局長並無有關申請PNETS牌照的特定先決條件，而電訊局長則對批准申請擁有絕對酌情權。所有申請將由電訊局長根據所提交資料以資論優評核。

目前並無有關現有PNETS牌照持有人在香港透過彼等各自的3G流動網絡或透過任何3G牌照的3G流動網絡提供3G流動數據服務系統及／或基礎設施的額外監管規定。

— 有關ETS的PNETS牌照

隨著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HKTIL)的獨家牌照提早終止，提供ETS的市場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進一步開放。於一九九九年，需透過HKTIL的對外設施運營ETS。

然而，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則可透過任何一家提供對外FTNS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持有人的設施運營ETS。

根據PNETS (ETS)牌照，牌照所涵蓋的服務是對外公共通信服務(可能為話音、傳真、數據或上述任何組合)，可透過FTNS牌照持有人所供應的對外專用線路或在香港合法經營的其他對外交換電訊服務運營。

對外電訊服務所採用的技術並無限制。運營此等服務可透過對外專用線路的國際專線分銷(ISR)、互聯網服務、回撥服務、其他ISR服務或其他公共交換數據通信服務進行，惟提供此等服務必須符合牌照列明的條件。

根據PNETS (ETS)牌照，「對外」指與香港以外地區的通信。此項服務並不包括向客戶提供連接香港其中一點(包括但不限於無線電通信設施或電纜終端設施)及香港以外一點或多點的電訊線路，亦不包括任何可能促成有關線路的電訊方式。

上述限制指營辦商不得就向客戶供應對外線路而設立及維持任何實物設施(例如：地面通信站，或接入及接出香港的電纜)。然而，PNETS (ETS)牌照允許持牌設施營辦商(即對外傳送者)轉銷頻寬或線路。

監 管

香港及／或遠端客戶可透過任何公共交換電訊網絡或專用線路連接服務設施。運營有關公共交換電訊網絡或專用線路必須遵從有關牌照進行。例如，根據流動傳送者牌照運營的公共交換電訊網絡不得用於將固網客戶與該服務所用設施連接。

牌照持有人須於電訊局長可能不時指定的時距及限期或之前，向電訊局長提供牌照持有人根據PNETS (ETS)牌照所處理的撥入及撥出話務量的統計數據，以及按路線基準或電訊局長可能指定的其他分類方法所作的明細分析。

PNETS (ETS)牌照的ETS牌照持有人須就本地接駁費、互連費及傳送費遵守若干規定。

增值傳真及數據通信服務傳統上以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IVANS)獲發牌照。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牌照的範圍並不包括提供實時電話或實時傳真服務。因此，若獲授權提供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的持牌人有意提供實時話音及傳真傳送的對外電訊服務，必須申請PNETS (ETS)牌照。

若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ISP)有意使用普通室內用戶設備(其設計是為透過公共交換電話網絡以便獲得對外電訊服務)客戶提供對外關口站，ISP須取得PNETS (ETS)牌照，並按與其他對外電訊服務牌照持有人相同的基準接受監管。然而，倘ISP僅根據互聯網協議提供屬於數據通信服務的已獲發牌互聯網接駁服務，以及所提供的服務屬於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所允許的範圍，且ISP無法將實時話音及傳真信息與客戶所接收及發出的數據信息區分，則ISP將不會被視作提供須獲發PNETS (ETS)牌照方可運營的對外電訊服務。

— 有關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的PNETS牌照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或MVNO)是透過與營辦商(該營辦商須持有公共流動無線電話服務(PMRS)牌照、個人通信服務(PCS)牌照或流動傳送者牌照及獲發提供公共無線電通信服務所需的無線電頻譜)的無線電通信基礎設施互連及接駁，從而向客戶提供公共無線電通信服務的營辦商。

PNETS (MVNO)牌照的條件與PMRS牌照、PCS牌照或流動傳送者牌照的條件相似，惟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不會根據PNETS牌照獲發無線電頻譜，故不得根據該牌照運營任何無線電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 管

根據PNETS (MVNO)牌照，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須履行以下一般責任：

- (a)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須向電訊局長提供客戶統計數據；
- (b)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須支付牌照費；及
- (c)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須支付互連費，有關費用相等於流動網絡營辦商就與固網直接互連而支付的費用。

中港通電訊所持由電訊管理局發出的牌照

中港通電訊已於往績記錄期獲電訊管理局授予下列兩項牌照，直至該等牌照如本節「服務營辦商牌照」所述綜合為服務營辦商第3類牌照為止：

電訊管理局牌照

電訊管理局牌照所涵蓋的服務範圍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 一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MVNO)服務(牌照編號951)，可每年於五月一日重續

- 一 傳送電話及非電話信息；話音、傳真、話音郵件、電子郵件及短信服務及提供電子郵箱或存儲設施；處理及銷售無線電通訊儀器、設施、設備、手提裝置、裝置、配件、材料、外殼及包裝製品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 一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發出的對外電訊服務(ETS)(牌照編號929)，可每年於三月一日重續

- 一 提供透過香港認可FTNS牌照持有人所供應的對外專用線路或在香港合法經營的其他對外交換電訊服務運營的對外公共電訊服務；及

監 管

電訊管理局牌照

電訊管理局牌照所涵蓋的服務範圍

- 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買賣及作出示範以銷售向客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無線電通訊儀器或材料。

附註：中港通電訊業務所需的電訊管理局牌照載列於上表。該等牌照如遭撤銷或不獲重續可能對持續提供相應服務構成影響。中港通電訊過往重續牌照時不曾遇上任何困難，預計該等牌照於二零一零年相繼到期時，中港通電訊重續有關牌照亦不會遇上任何困難。

在符合牌照條款及條件及獲電訊局長酌情批准後，所有牌照可每年重續。牌照持有人應支付適用於PNETS牌照的費用，該費用由電訊局長不時釐定及公佈。目前，PNETS牌照每年的牌照費為750港元，應於獲發牌照或重續時支付。業界於監管制度的發展中亦扮演其中一個角色。電訊管理局定期刊發諮詢文件，以收集公眾對建議指引及規例的意見。

服務營辦商牌照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電訊局長宣佈，現有的PNETS牌照將由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第3類牌照所取代。該第3類牌照的牌照費與PNETS牌照基本相同。實行經修訂服務營辦商牌照後，電訊局長將不再頒發或重續任何PNETS牌照。電訊局長頒發的所有現有PNETS牌照於其下一個年度重續日期前仍然有效。此後倘牌照持有人有意繼續經營有關服務，須以經修訂服務營辦商牌照取代。由於經修訂服務營辦商牌照讓牌照持有人可在一個牌照下提供多種服務，電訊局長意在鼓勵電訊營辦商抓住機遇將目前持有的多種服務牌照整合為一個牌照。新服務營辦商牌照應付的牌照費基本上與現有同類服務PNETS牌照的水平相同，即就服務營辦商牌照授權各類第3類服務收取750港元。

第3類服務可根據服務營辦商牌照獲授權，包括下列七個服務類別：

- (a) 對外電訊服務（「ETS」）；
- (b) 國際增值網絡服務（「IVANS」）／互聯網服務；
- (c)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MVNO」）服務；

監 管

- (d) 私人付款電話服務；
- (e) 公眾無線電通訊轉播服務（「無線電轉播」）；
- (f) 保安及火警訊號轉送服務（「保安及警號」）；及
- (g) 電話會議服務。

本集團已更新其於服務營辦商第3類牌照項下的ETS牌照，而該牌照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獲電訊管理局發出。就取代PNETS牌照項下的MVNO牌照而言，根據電訊管理局向本集團發出的指引，本集團可選擇於牌照替換期將兩項現有ETS及MVNO牌照合併為一項服務營辦商牌照。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已告知電訊管理局其決定取代及綜合該兩項現有ETS及MVNO牌照以及接獲新服務營辦商牌照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誠如電訊管理局所確認，綜合服務營辦商牌照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而其實物正本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之前向本集團發出。

就3G流動網絡營辦商開放網絡的要求

根據經營頻率範圍1.9-2.2 GHz頻帶3G服務的主要網絡營辦商領有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的發牌條件，受電訊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發出的「服務營辦商牌照申請指引」所訂明，網絡營辦商有責任向並無與任何流動網絡營辦商有聯繫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開放其30%的網絡通訊容量。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為符合資格獲取電訊局長的監管支援進入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網絡，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須符合類似取得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牌照的要求連同下文所載由電訊管理局所訂明的標準：

倘並無聯繫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及流動網絡營辦商未能與對方就互連條款達成協議，其中一方可喚請電訊局長介入爭議並釐定互連條款。倘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要求根據流動傳送者牌照特別條款第12號或綜合傳送者牌照特別條款第37號作出釐定，則電訊局長於下列情況不會介入：

- (a) 倘網絡虛擬網絡營辦商與流動網絡營辦商或與任何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有聯繫^(附註)；
- (b) 倘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已可進入任何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網絡（定義見流動傳送者牌照）的網絡通訊容量，而其相當於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所尋求進入網絡的網絡通訊容量30%或以上。倘電訊局長接獲已進入另一網絡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進入網絡的要求，電訊局長將須考慮該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已受惠於開放網絡進入框架的程度，以及彼可能認為相關的該等其他因素，例如該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市場地位；

附註： 聯繫公司指屬於持牌人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

監 管

- (c)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並未符合該等指引第2.36段所載的最低基建要求；或
- (d) 相關流動網絡營辦商已達致其30%開放網絡進入規定。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亦可能根據電訊條例第36A節向電訊局長要求確定。電訊局長在考慮電訊條例第36A(10)節項下因素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的其他相關因素後，應考慮是否接納該確定要求：

- (i) 申請人已受惠於開放網絡進入框架的程度；及
- (ii) 相關流動網絡營辦商已達致其於開放網絡進入框架責任的程度。

根據電訊條例第36A(3B)節，確定的收費須按該互連應佔的相關合理成本計算，而於釐定互連應佔相關合理成本水平或計算方法時，電訊局長可從其認為公平合理的該等其他替代成本法中選取。

根據本文件「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所載的計劃，本集團擬購置所需設備，進行電訊系統及設備升級以支援3G數據服務。實施該計劃後，本集團將能夠符合電訊管理局訂明的規定及符合資格獲得電訊局長的監管支援。倘本集團本身未能向香港的流動網絡營辦商購買通話時間（董事認為此風險甚低），本集團仍能夠尋求監管支援以合理價格向該等營辦商購買通話時間。

中國的發牌規定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的中國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是經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批准的電訊營辦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並無規定需要國內機關的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此外，本集團在中國並無業務運營，故毋須受中國的法律規限。

澳門的發牌規定

本集團的澳門法律顧問表示，(i)本集團毋須就根據本集團訂立的協議（「澳門協議」）履行及進行有關本集團在澳門的營運的義務及營運，以及就本集團擬與已取得澳門3G牌照的流動網絡營辦商合作推出3G流動數據服務而在澳門獲取任何批准、牌照、許可或證書；及(ii)本集團毋須遵守跟履行澳門協議有關的澳門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不受澳門的任何稅務義務所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澳門並無任何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 管

儘管本集團已就提供澳門流動電話服務訂立澳門協議，惟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在澳門推出「一卡多號」服務。該等服務暫定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在澳門推出。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據本集團的澳門法律顧問艾維斯律師行表示，就擬在澳門推出RF-SIM而言，(a)倘若在澳門應用RF-SIM與私人活動(與RF-SIM中涉及儲存金錢的功能或其類似功能(包括信用卡、借記卡)或有關政府授予的任何所有權或權利的其他功能(包括護照及駕駛執照)無關)(包括本文件「業務目標及策略－業務策略－為本集團的香港及澳門流動電話服務引入RF-SIM」一段所載的門鑰匙、員工身份證及會員卡)有關，本集團毋須於澳門獲得任何批准或牌照；(b)倘若在澳門應用RF-SIM與電訊行業有關(如有)，則須遵守澳門相關法例規定的行政發牌規定(即第14/2001號法律(電信綱要法)及第7/2002號行政法規(經營地面流動公共電信網絡及提供公用地面流動電信服務)。按上述規定允許，本集團須向政府取得批准及各項牌照，方能在澳門通過MVNO進行該等業務。澳門的電訊行業監管機構為澳門電信管理局；及(c)倘若在澳門應用RF-SIM涉及貨幣交易，其將與電子貨幣有關並受相關金融法規監管(即一九九三年七月五日第32/93/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據此須取得澳門貨幣監管當局的單獨及獨立批准。

台灣的發牌規定

本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表示，(i)本集團不會受台灣電訊法律及法規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原因是本集團與其台灣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及相關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導致本集團被認為在台灣境內進行或經營電訊服務及業務，且相關文件不會令本集團受上述台灣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及(ii)本集團毋須為履行有關協議及相關文件項下的義務，以及就本集團擬與台灣合作伙伴在台灣推出3G流動數據服務而獲取上述法律及法規所載的任何批准、牌照、許可及／或證書。